（上接B058版）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31层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阎小庆

设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0）自行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

（12）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8）若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模式采用“券商结算”的，委托证券经纪商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以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等证券经纪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19）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的第（6）条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取强制赎回等相应控制措施；

（20）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或基金管理人有理由相信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之日的查询该等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21）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相关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对于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上述尽职调查所需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 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

（22）基金投资者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对于不符合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之日的查询该等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 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

（23）如基金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或违反第一部分“前言”第十条下承诺的情形或未能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7）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上述第(6)条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可能被基金管理人进行强制赎回；

（8）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取强制赎回等相应控制措施；

（19）基金管理人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的所有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必要程序的基础上，根据适用的与数据保护或个人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的隐私政策处理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依法办理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内部制度要求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反洗钱工作，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相关第三方为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之目的、识别基金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之目的查阅该等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52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5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或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的期限；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归属于其名下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内部制度要求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反洗钱工作，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相关第三方为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之目的、识别基金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之目的查阅该等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6）按《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有效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并在税收居民或其他情况于前述资料发生变更的30天内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第三方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7）出现不符合或不遵守上述第(6)条的要求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可能被基金管理人进行强制赎回；

（8）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违反第一部分“前言”第十条下承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不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违反反洗钱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等相应控制措施；

（9）知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记录并向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10）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有权向相关税收机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本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基金管理人的权利”第(24)条所述的信息；如果基金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该等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

（11）知悉并持续关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不时披露的隐私政策和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13）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1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行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行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适当程序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用、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规定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的份额总和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法的决议的效力。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督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大会主持人决定公告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行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适当程序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用、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法的决议的效力。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行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大会主持人决定公告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由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联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从由临时基金管理人提名的人选中选出（占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和比例；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选出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接收凭证并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正式接管为止。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包括依法按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产品审计询证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顺延。

4、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和基金转换费用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最高不超过5%。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如有），费率最高不超过5%。

5、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6、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销售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发生的为销售基金份额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费、宣传费、互联网费用、印刷费、佣金、手续费、营销活动费用等。

7、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费用。

8、基金费用的调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3）基金